



纪讯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7 年第 4 期 总第 74 期

2017 年 10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综合简讯

■ 党风廉政建设

1. 2017 年 11 月，根据《关于对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撰写学校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自查报告。
2. 2017 年 11 月，梳理中管高校接受中央第十二轮巡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中管高校巡视整改工作中重点领域整改措施与典型案例，为校领导班子提供工作参考，对照共性问题，查找本校不足，借鉴中管高校整改工作经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
3. 10 月 10 日，向驻教育部纪检组上报《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报告》。

■ 监督检查

✚ 校内监督

1. 12 月 11 日，参加继续教育学院 2017 年成人考试招录工作会议，做好成人考试招录监督工作。
2. 12 月 03 日，参加研究生统考试卷封装工作，加强研究生招生监督。
3. 11 月 07 日，列席信息技术中心组织的信息化项目验收会，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4. 2017 年 11 月，对拟定的上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提出修改意见，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5. 10月13日，列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
6. 2017年10~12月，列席校长办公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部分招投标工作会议，参加人才引进小组工作会议、成人考试招录工作会议等，对职务评聘、招生、招投标等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7. 2017年10—12月，做好领导干部任前廉洁意见回复，严格选人用人监督工作。

专项检查

8. 12月25日，协助校党委做好市教卫工作党委落实“三大主体责任”调研检查组对校的实地检查工作。
9. 12月21日，进行校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实地检查，对30个二级单位（部门）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0. 2017年12月，协助党委完成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落实“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撰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并梳理相关支撑材料。
11. 2017年12月，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抽取三家单位（部门）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抽查（专项巡察试点）工作。对三家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全面“体检”，也作为校内专项巡察试点，为明年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积累经验。
12. 2017年11月，协助完成上海市2017年规范教育收费检查和教育政风行风建设调研工作，提交纪检相关材料。
13. 2017年11月，参加财务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工作会议，配合做好关于开展直属高校财务专项治理重点检查工作，提交纪检相关材料。
14. 2017年11月，根据校党委统一安排，协助校党委完成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校内自查工作。

■ 制度建设

1. 2017年12月，拟定并向校办报送本部门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
2. 2017年10月，向校办填报《教育部规章清理意见表》和《教育部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 信访工作

1. 2017年11月，做好谈话、审理安全工作预案，与校医务室研讨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应急药品和应急工作预案。
2. 每月5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上报送每月信访受理情况和线索处理情况。
3. 每月15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每月《党风政风监督信息工作报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和《立案登记表》。
4. 每月20日前，向上海市纪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每月信访举报统计表。
5. 2017年10—12月，纪委监察处共收到信访1件，其中上级转交办1件。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1件，其中谈话函询1件。

■ 廉政宣传教育

1. 12月08日，举办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等专兼职纪检干部专题培训会，邀请上海地方志纪检监察卷主编、原市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级巡视专员赵增辉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报告。
2. 2017年12月，完成2018年度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订阅工作，为校领导和党办、校办、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招办、国资处、后勤等重点领域和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等纪检干部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
3. 2017年12月，与上海方塔园廉政教育基地联合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木贴画展示活动。

■ 队伍建设

1. 12月15日，韩殿秀在2017年新任干部培训班上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交流。
2. 12月8日，举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特邀监察员聘任仪式。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特邀监察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聘任程序，决定聘请闫卫军、杨辉、张瑾、王蔚、沈志韬、时雁等六人为上海外国语大学特邀监察员，聘期两年。
3. 12月1-2日，韩殿秀参加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并结合纪检工作，分享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
4. 11月25-28日，韩殿秀参加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举办的高等院校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
5. 10月12日，向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上报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开展征集《上海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意见建议活动的情况报告。
6. 10月9日—10月23日，姚君君参加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织的“高等院校纪委综合业务培训班”学习培训。
7. 2017年10月，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并撰写学习感悟发布在“上外党建”微信公众号。
8. 2017年10月，机关一工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姚君君担任机关一工会委员会委员。
9. 2017年10—12月，参加党委中心组（扩大）专题报告会、中层干部联席会议、新任领导干部培训班、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等各项专题培训报告会。

■ 其他事务

1. 2017年12月，根据组织部2017年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在网上考核系统提交工作。
2. 2017年12月，完成部门2018年财务预算工作。
3. 2017年10—12月，系统梳理《上海外国语大学志（1995-2014年）》中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内容和支撑材料，完成资料长编工作。

◇ 警示教育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每月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本季度通报中涉及教育系统的典型案例如下：

- 1. 琼台师范原党委书记李向国严重违纪问题。**李向国任琼台师范党委书记期间，该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款项，李向国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李向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学校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学校与他人合作项目以及桂林洋新校区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李向国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向国**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12月26日通报）
- 2. 琼台师范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严重违纪问题。**琼台师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款项，程立生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程立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学校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学校与他人合作项目以及桂林洋新校区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程立生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程立生**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12月26日通报）
- 3.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公款聚餐、违规接受礼品、发放奖金、奖品问题。**2017年1月11日，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李刚，组织干部职工在酒店公款聚餐。期间，违规接受并使用校企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和礼品发放奖金、奖品。李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7年12月25日通报）
- 4. 中国民航干部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王立新违规使用公车、接受公款宴请问题。**

2016年7月下旬，王立新携5名朋友前往昆明休假，期间两次接受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下属昆明基地公款宴请，使用基地公车用于赴景区游玩，由公款支付费用9288元。王立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年12月22日通报）

5. **唐山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李卫中等人违规发放并领取公务交通补贴问题。**李卫中任唐山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期间，与唐山师范学院院长范永胜、副院长孙立军等院领导研究决定违规为院领导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共计发放56.37万元。此外，该学院还存在违规设立“小金库”的问题。2017年8月，李卫中、范永胜、孙立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年12月22日通报）
6. **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湖北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丁么明严重违纪问题。**丁么明违反政治纪律，在省委巡视组巡视湖北工程学院期间，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其违纪事实，在得知组织调查后，与相关涉案人员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湖北工程学院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用于公务接待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影响违规帮助其子调换专业、转学校，违规将有关领导干部子女及亲属录用或调入到湖北工程学院工作；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丁么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党籍**处分；经湖北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12月13日通报）
7. **青海省警官职业学院培训部训练管理科科长蒲建华、主任助理乔积茗违规收取教材费问题。**2015年3月以来，2人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将省公安厅无偿配发培训教材以每本20元向新警培训班学员收取教材费，共计3.25万元，私存于个人账户，且长时间向组织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4月，2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培训部副主任赵云、辛有贤被**诫勉谈话**。违规收取教材费予以退还。（2017年12月7日通报）
8. **泊头职业学院原院长韩淑胜严重违纪问题。**韩淑胜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并涉嫌犯罪。韩淑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违背党的

宗旨，规矩意识淡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韩淑胜**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11月22日通报）

9. **牡丹江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林韧卒严重违纪问题**。林韧卒违反政治纪律，隐匿违纪所得，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教师聘用、干部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向领导干部赠送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教学设备采购、合作办学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林韧卒身为高等院校的党员领导干部，本应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但其理想信念丧失，党性观念和法纪意识淡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搞权钱交易，大肆敛财，道德败坏，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形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林韧卒**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7年10月9日通报）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察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7年12月31日制
